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6年10月9日，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浙江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省旅投集团”)通知，其在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中变得的公无限售流通股105,500,000股已完成过户登记。经发函向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旅开”)之一致行动人安徽祥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祥源”)核实，以上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其涉及的质押、司法冻结已解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5、临2026-036)。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前，安徽祥源持有公司216,831,958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6%(以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测算，下同)；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发祥、控股股东祥源旅开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祥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12,433,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08%。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后，安徽祥源持有公司111,331,9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6%。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为506,933,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07%。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前，浙江省旅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0,384,6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8%。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后浙江省旅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55,884,6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8%。

●本次股份过户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安徽祥源及浙江省旅投集团已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祥源文旅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安徽祥源)》《祥源文旅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浙江省旅投集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6-039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司法冻结暨 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浙江省旅投集团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一、股份过户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安徽祥源所持公司105,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司法拍卖已于2026年7月16日完成竞拍，竞拍成交机构为浙江省旅投集团。浙江省旅投集团已缴纳完毕拍卖余款并收到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5、临2026-036)。

2026年10月9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旅投集团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司法拍卖所涉及105,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已于2026年10月8日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过户完成后，安徽祥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省旅投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具体情况如下(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0月8日)：

股东名称	过户前情况		过户后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安徽祥源	216,831,958	20.56	111,331,958	10.56
祥源旅开	394,158,357	37.38	394,158,357	37.38
俞发祥	1,443,600	0.14	1,443,600	0.14
以上一致行动人合计	612,433,915	58.08	506,933,915	48.07
浙江省旅投集团	50,384,667	4.78	155,884,667	14.78

证券代码:688837 证券简称:信诺维 公告编号:2026-012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虹桥天地2号楼办公楼(南)L2培训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82,317,827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282,317,8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64.8277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64.82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经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强静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松烈列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2,251,177	99.9763	52,011	0.0184	14,639	0.0053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2,251,177	99.9763	52,011	0.0184	14,639	0.0053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6-025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5	—	2026/10/16	2026/10/16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6年4月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6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不含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190,519,372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证券账户的股份332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90,519,04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9,051,904.00元(含税)。公司2026年半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利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0.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①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按照扣除回购专户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的股份数190,519,040股为基数进行分配。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本次现金红利指以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基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红利=(本次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金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90,519,040×0.1)÷190,519,040=0.10元/股。
②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零。

综上，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0)÷(1+0)=前收盘价格-0.1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5	—	2026/10/16	2026/10/16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2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94,605,070.75元(含税)调整至94,831,820.30元(含税)。
●本次调整原因：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事项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登记过户事项，导致公司实际参与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调整前的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先后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半年度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次利润分配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总股本1,893,647,94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1,546,527股后的股本1,892,101,4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0.5元(含税)，相关事项计94,605,070.75元(含税)。

如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因相关事项致使公司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10股派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上述事项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2日和2026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和《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二、调整利润分配总额的情况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二、本次解除质押、解除司法冻结的情况
本次司法拍卖股份过户前，安徽祥源持有公司股份216,831,958股(其中207,360,000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20.56%，以上股份均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本次在办理上述过户登记手续过程中，过户的相关股份涉及的质押、司法冻结已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安徽祥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05,5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过户登记前持股数计算)	48.6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0%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10月8日
解除质押比例	111,331,958股
解除质押比例	10.56%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101,860,000股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过户登记后持股数计算)	91.49%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66%

(二)本次股份解除司法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安徽祥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司法冻结股份	105,5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过户登记前持股数计算)	48.6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0%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95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徐缓先生、谢小梅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徐缓先生、谢小梅女士分别持有公司股份72,041,919股、40,064,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11.16%、6.21%。上述股份一部分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且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12月1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一部分来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另外一部分来源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缓先生和谢小梅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其中徐缓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3,02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谢小梅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6,453,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目前徐缓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9,135,0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6%，谢小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3,61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徐缓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72,041,919股
持股比例	11.1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9,251,173股 集中竞价方式取得：1,380,5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1,410,24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徐缓	72,041,919 11.16%
谢小梅	40,064,480 6.21%
合计	112,106,399 17.37%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徐缓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27日
减持数量	13,025,8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8月31日至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6-053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9月发电量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6年9月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5,666,639兆瓦时，较2025年同期同比增长7.08%。本月风电发电量同比增长3.20%，太阳能发电量同比增长20.21%。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本公司2026年累计完成发电量56,250,365兆瓦时，较2025年同期同比下降0.52%，其中风电发电量同比下降4.97%，太阳能发电量同比增长19.29%。2026年9月发电量详情如下：

业务板块及地区分布	2026年9月 发电量 (兆瓦时)	2025年9月 发电量 (兆瓦时)	9月同比 变化率 (%)	2026年 累计发电量 (兆瓦时)	2025年 累计发电量 (兆瓦时)	年累计发电量 同比变化率 (%)
风电业务	4,217,459	4,086,531	3.20	43,894,219	46,187,944	-4.97
其中：黑龙江	171,243	218,044	-21.91	1,967,298	2,073,297	-5.11
吉林	119,962	140,320	-14.51	1,382,875	1,412,224	-2.08
辽宁	193,105	174,199	10.85	2,360,525	2,144,696	10.06
内蒙古	365,601	462,688	-20.98	4,165,465	4,954,724	-15.93
江苏陆上	111,188	114,055	-2.51	1,488,693	1,674,444	-11.09
江苏海上	432,609	301,859	43.31	3,536,064	4,031,062	-12.28
福建	18,927	16,708	13.28	231,657	255,106	-9.19
浙江	226,809	171,216	32.52	2,113,707	1,966,517	-7.77
海南	115,805	4,869	2,278.59	277,822	88,132	215.23
甘肃	335,419	321,066	4.27	3,466,657	3,466,068	0.02
新疆	330,361	344,626	-4.14	3,212,618	2,774,922	15.77
河北	204,522	229,882	-11.03	2,360,441	2,637,786	-10.51
河南	144,532	134,286	7.63	2,420,983	2,387,023	1.42
安徽	107,191	110,294	-2.81	1,338,804	1,426,751	-6.16
山东	63,810	64,719	-1.40	850,196	1,121,507	-24.19
天津	51,020	42,382	20.38	697,285	822,953	-15.27
山西	115,449	151,065	-23.58	1,589,744	2,136,634	-25.60
宁夏	131,373	140,430	-6.45	1,407,310	1,434,333	-1.88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6-035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88号国信大厦宴会厅。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文进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3名，代表股份数3,148,969,2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3484%。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名，代表股份数3,114,161,5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27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1人，代表股份数34,807,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13%。通过网络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11人，代表股份数34,807,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13%。

解除司法冻结时间	2026年10月8日
剩余被冻结股份	111,331,958股
剩余持股比例	10.56%
解除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11,331,958股
解除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过户登记后持股数计算)	100.00%
解除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56%

本次司法拍卖股份过户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祥源旅开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祥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6,933,915股(其中101,860,000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48.07%，以上股份均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安徽祥源及浙江省旅投集团已就本次权益变动编制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祥源文旅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安徽祥源)》《祥源文旅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浙江省旅投集团)》。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大股东因司法强制执行或者股票质押违约处置等导致减持股份的，若通过司法拍卖、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规定。浙江省旅投集团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4.本公司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	13,025,8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4.39—20.10元/股
减持总金额	213,879,512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2.0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2%
当前持股数量	59,135,019股
当前持股比例	9.16%

股东名称	谢小梅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27日
减持数量	6,453,48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22日至2026年8月3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 6,453,48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3.70—18.47元/股
减持总金额	108,198,46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33,611,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5.21%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1.公司于近日收到徐缓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及《关于超额减持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及致歉声明》，徐缓先生减持计划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2,906,960股，在执行已披露减持计划过程中，因券商交易系统显示的可供出售股份数量超出已披露减持计划上限，导致当日实际减持数量超出已披露减持计划上限118,840股。

上述情况为徐缓先生误操作所致，非主观故意、非窗口内、无内幕交易，徐缓先生对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并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今后将进一步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履行减持计划，同时加强证券账户的管理，审慎操作，并事先与公司证券部保持充分沟通，信守承诺，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2.徐缓先生已于2026年9月30日将本次超计划减持所涉股份118,900股(以118,840股扣100股的整数倍)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予以购回，此部分股份购回未产生任何收益。

3.公司董事会获悉此事项后高度重视，及时核实相关操作情况。公司将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加强组织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要求相关人员自身及其亲属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审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详见“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之“(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四)减持计划期间内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或 ☒已达到
(六)是否拟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